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 整治相关政策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

主要内容

CONTENTS

-  一、《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关于水电气暖领域的政策要求
-  二、清理规范水电气暖行业收费政策
-  三、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政策

（一）《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关于水电气暖涉企收费整治的主要精神

“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

（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主要包括清理规范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收费、建筑区划红线内有关收费、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其他不合理收费。在入网工程、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等领域，明确了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已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水电气暖安装费用等“十个不得”。在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清单管理等领域，明确了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计量装置费用、严禁强制检定并收费、严禁在收费清单外收取其他费用等“六个严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部署各地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问题线索及各地自查自纠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检查，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依法依规惩处。

清理规范水 电气暖行业 收费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



3.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2021〕130号）

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主要精神

目标要求：按照权责对等、清费顺价、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化我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市场化改革，区分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和竞争性环节，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到2025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重点讲五个方面：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规范水电气暖经营者收费、建立收费公示机制

1、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任何单位（个人）代收水电气暖费用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确保国家限期要求取消的各类不合理收费项目全面取消到位。2021年3月1日后新建项目之前已签订协议、合同等且未履行结束的，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商变更协议、合同相关内容。

市、县级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要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明确收费的具体取消时间、实施步骤和配套政策措施，2025年年底前全部予以取消。未取消前，合理制定相关收费标准。

2、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

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建项目，接入工程建设原则上按当地政府此前相关规定进行。

关于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分担

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和《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规定，接入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用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四至边界外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用户（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两类高压用户以及低压小微企业用户除外）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用户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供电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和增量配电网企业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分担办法。

3、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

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4、规范水电气暖经营者收费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暖费用。

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暂未直抄到户但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价格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暂未直抄到户且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终端用户，水电气暖费用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

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严禁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可在明确具体服务项目和内容基础上收取合理费用。严禁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施垄断行为。

5、建立水电气暖收费公示机制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和其他经营者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并在经营或缴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收费项目、依据、范围、标准及监督电话等，主动向终端用户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规范非电 网直供电 价格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1491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



3.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

《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

非电网直供电（即转供电）是指供电企业没有直接装表、抄表、收费到终端用户，由其他主体向终端用户供电并收费的行为。长期以来，一些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非电网直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文件对非电网供电主体范围进行了界定，区分非电网直供电终端用户不同表计条件，对于工商业、居民、农业生产等终端用户，分类明确非电网供电主体应执行的电价标准，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

1.总体要求

以总表形式向电网企业（含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以及各增量配电网企业，下同）申请报装、负责向终端用户供电并收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供电主体属于非电网供电主体，应为终端用户、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用电、非电网供电主体自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按分表计量电量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得以电量或电费为基数向终端用户加收服务类等其他费用。非电网供电主体原则上应按我省分时电价政策，为规定范围内的终端用户安装分时计量电表。

2.对安装分时计量电表的终端用户

非电网供电主体报装总表执行分时电价政策的，应对其供电的安装分时计量电表终端用户，按照我省分时电价政策规定收取电费。其中，工商业用户平段电价为非电网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合同明确的购电价格（平段），峰段（含尖峰）、谷段电价按规定的浮动比例执行。

3.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工商业用户

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终端用户，非电网直供电电价按“基准电价+最大上浮幅度”方式形成

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执行单一制电价工商业终端用户，按照“基准电价/（1-损耗率）”收取电费。其中，基准电价为非电网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购电的平均购电价，由月度总电费和总购电量计算确定，电网企业在电费发票或缴费通知单中明确标准；损耗率（包括多级转供在内）最高不得超过10%。

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工商业终端用户，按照“电度电价+基本电价”收取电费。其中，电度电价按照“基准电价/（1-损耗率）”确定，基准电价和损耗率按单一制电价工商业终端用户规定执行；基本电价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4.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居民、农业用户

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居民终端用户，按照《河南省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终端用户对应电压等级居民合表或“一户一表”电价收取电费。

对安装非分时计量电表的农业生产终端用户，按照《河南省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终端用户对应电压等级农业生产电价收取电费，其中，农业灌溉用电按照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5.对确不具备安装计量电表条件的终端用户

对确不具备安装计量电表条件的终端用户，非电网直供电电费可参照用电设备功率、使用时间，在合理扣除公共部位、共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用电费用后，通过协议公平约定方式向终端用户分摊；也可不单独计收电费，将相应用电成本纳入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进行核算。

6.定量定比

非电网供电主体供电范围内有工商业、居民、农业生产等终端用户的，非电网供电主体应向电网企业提出申请，双方按照非电网供电主体供电范围内各类电力用户的用电容量协商确定分类用电量或用电量占比，并按此用电量或用电量占比结算电费，其中，结算电价按照非电网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合同明确的购电价格执行。

非电网供电主体和电网企业可每年对非电网供电主体供电范围内各类电力用户的用电量或用电量占比校核一次，校核完成前可暂按非电网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合同明确的购电价格结算，校核完成后进行清算。

7. “一户一表”改造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供电企业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加快推进“一户一表”建设和改造。

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应按照“一户一表”开展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供电企业要对其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设备设施实施直供到户、抄表到户，并负责后期运行维护；对达不到“一户一表”要求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

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既有住宅和工商业建筑，可通过多种方式对其建筑区划红线内电力设备设施实施改造，尽快全面实现城镇居民小区用电“一户一表”，并完成产权关系明晰的工商业用户改造。

8.收费信息公示

非电网供电主体要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的公示制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APP、在经营和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等方式，按月或按季度向终端用户公示其向供电企业缴纳电费的凭证复印件、结算电量及终端用户电费、用电量等信息，主动接受终端用户监督和有关部门监管。

9.监督检查与政策宣传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一步加大对非电网直供电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不合理加价行为的非电网供电主体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供电企业，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确保非电网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准确知晓，促进非电网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要加快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增量配电网企业可参照开发“转供电费码”应用，提高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

谢谢大家!